

# 省民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机关管理的通知》 登记窗口间采取隔离措施 保护婚姻当事人个人隐私

云南省民政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机关管理的通知》，就规范全省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及管理工作有关事宜作出安排。通知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在开放式公园等区域内，优化服务环境。

通知明确，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设在婚纱摄影、婚庆服务、医疗保健等经营服务场所内。同时，婚姻登记场所内不得设置上述经营机构，当事人办理登记无需穿越经营服务区域。另外，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在行政服务大厅内的，应当通过独立设立办公楼层、有效隔断办公区域等措施，确保相对独立的办公环境。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婚姻登记机关

设置在开放式公园等区域内，优化服务环境。在婚姻登记机关的功能区域设置方面，要设置独立的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档案室、颁证厅和婚姻家庭辅导室等功能区域。要求婚姻登记区（室）应当设置足够的登记窗口。登记窗口间采取全隔离或半隔离措施，保持独立或相对独立，互不干扰，保护婚姻当事人个人隐私。离婚登记应当有独立的房间。

通知还提出，2021年年底前，所有县（市、区）级婚姻登记机关及20%以上的乡（镇）婚姻登记机关要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并开展相关工作，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档案。婚姻家庭辅导室应当配备必要

的办公设施和选择配备茶几、沙发等辅助家具和专业设备，营造私密、温馨、舒适的良好氛围。2025年年底以前，60%及以上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应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和颁证厅并开展相关工作。

在人员达标配备方面，通知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办理业务数量，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婚姻登记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婚姻登记员应经过合格取得婚姻登记员资格证书，方可从事婚姻登记服务工作。此外，婚姻登记机关设施设备配置应满足云南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后的所有功能设置和跨省通办要求。

本报记者 闵楠

## 我省提出32项具体任务 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

为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日前，经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联席会议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2021年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工作要点》，《要点》从持续巩固拓展搬迁脱贫成果、促进搬迁群众就业、提升社区治理整体水平等6个方面明确提出32项具体任务。

### 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

#### 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在持续巩固拓展搬迁脱贫成果方面，《要点》提出，省乡村振兴局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以安置区为重点做好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省财政厅要

在安排相关民生领域专项转移支付时，对后续扶持任务重的地区给予倾斜支持。在促进搬迁群众就业领域，《要点》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实施“技能帮扶专项行动”，促进搬迁劳动力技能提升。开展精准对接用工需求，提高易地扶贫搬迁

安置区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精细化程度。省发展改革委要因地制宜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以工代赈建设项目，支持改善安置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条件，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 引入东部龙头企业 在安置区附近建厂

出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同时，加强东西部产业协作，积极引入上海等地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在搬迁安置区附近建厂兴业，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和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承接相关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

经营主体与搬迁群众创新合作模式，让搬迁群众更多分享后续产业发展红利。

推行生态友好型生产方式。支持安置区的特色农产品申请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

### 设立便民服务点、代办点 为搬迁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针对搬迁群众户口尚未同步迁移而不便办事等问题，《要点》要求，要设立便民服务点、代办点，为搬迁群众提供便利服务。支持全省安置区加强社区养老、儿童托管、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确保搬迁群众享受到便捷、有效的民政基本公共服务。

完善安置区教育服务设施。努力满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适龄儿童少年就

近就便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需求。加强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学生尤其是留守儿童的教育和关爱，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帮助搬迁群众子女实现“学得好、有特色、能出彩”。

《要点》提出，要保持政策连续性，继续落实搬迁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和“先诊疗后付

费”“一站式”结报等政策，做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全覆盖。由迁入地医疗保障部门落实好迁入居民门诊医疗待遇、住院医疗待遇、生育分娩医疗待遇、做好迁出区和迁入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转移接续等工作，做到“应保尽保”，不因搬迁出现漏保、脱节、断档等情况。

本报记者 闵楠

## 赛迪“百强县”榜单 安宁排名第86位

8月4日，赛迪顾问县域经济研究中心发布2021年赛迪百强县榜单。安宁市作为云南唯一一个跻身榜单的县市，排名第86位。

在今年百强县榜单的研究中，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遵循科学性、系统性、权威性及可操作、可对比的原则，从经济实力、增长潜力、富裕程度、绿色发展四大维度构建了包含24个三级指标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最终形成2021年赛迪强县榜单。安宁市主要经济指标保持稳步增长。安宁市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13.62亿元，同比增长3.8%。

本报记者 孙琴霞

## 滇中新区 推出招商引资 “1+N”政策

8月3日，云南滇中新区赴北京召开2021年北京招商引资推介会。会议上含金量最高的环节莫过于滇中新区重磅推介的最新“出炉”招商引资“1+N”系列政策。“1”指代最新出台的《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简称招商引资“黄金十条”；“N”则指代重点产业扶持政策。

据介绍，“黄金十条”涵盖实缴注册资本奖励、产业发展扶持、招商中介扶持、高级人才扶持、企业扩大投资扶持、稳存量添增量扶持、产业协作奖励、进出口补贴、企业融资扶持、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其中，明确实缴注册资本内资可奖励最高2000万元、外资最高可奖励5000万元；对用地类企业，给予地方财力贡献前2年80%、后3年50%的奖励；对总部经济，根据贡献给予20%至80%的阶梯式奖励等政策红包。按新区产业发展导向，新区在普适性产业政策的基础上突出重点产业，制定了4类重点产业专项支持政策，作为“1”的有效补充，形成重点产业发展“一产一策”具体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支持政策》《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新区招商引资“1+N”系列政策的发布，让企业家们对到新区发展充满信心。

很多企业家表示，滇中新区在短短的几年就实现跨越式发展，靠的就是国家和云南省委、省政府的好政策和大力支持。此次发布的看得见、摸得着的“真金白银”专项“硬核政策”和“超级红包”，表明了云南滇中新区招商引资的决心和诚心。

记者了解到，截至2021年上半年，滇中新区累计引进项目576个，实际到位内资3034亿元。“十四五”时期，滇中新区将大力实施“432”战略，即全面开展四大行动（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产城融合平台建设、大循环双循环融入、一流营商环境升级四大行动），高水平打造三大标志性新城（小哨国际新城、东盟产业城、空港国门商旅区）、全力构建两大特色城镇群（嵩明—空港特色城镇群、安宁特色城镇群）。

本报记者 赵丹青